

中共浙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开通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信访举报的通知

各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重要窗口”意识，提升督察效能，切实解决群众周边环境问题。经研究，决定开通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信访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受理举报时间：2021年9月1日—9月20日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受理举报电话：0571-28806092；受理举报信箱：浙江省杭州市 A170 号邮政专用信箱。

二、公开方式

各市要从9月1日至7日（持续一周）将上述公开内容在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县级以上主要报纸、县级以上政府微信公众号公开，同时在市电视台新闻联播期间字幕滚动播出。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要成立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信访组，明确负责人及信访接收人，并将相关信息于8月30日前反馈各组联络人。

(二) 各市接到信访交办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专项督察组，并向社会公开。(参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程序)

联系人:

第一组(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徐志锋 0571-28869083

第二组(宁波市、绍兴市、舟山市)陶志祥 0571-28190031

第三组(温州市、台州市) 陈端阳 0571-28893586

第四组(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王 稳 0571-28869152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